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3.5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3.9 亿元，同比增长 40.56%。报告期内，因公司上市子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衡器业务、公司优化处置海外个别工厂等事项导致非经常性损失约 1.6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3.5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3.9 亿元，同比增长约 40.56%。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5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2.1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0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 19.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 亿元。

(二) 每股收益: 0.6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2025 年度公司采取的各项盈利改善和业务整合措施在全球各业务区域逐步取得成效，海外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恢复。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公司上市子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衡器业务、公司优化处置海外个别工厂等事项导致非经常性损失约 1.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